

# 中共弋阳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弋阳县民政局

弋民字〔2022〕183号

## 关于印发《弋阳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弋阳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弋阳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弋阳县民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 弋阳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以及中组部等18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上饶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部署安排，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着力加快人才强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本土化、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50人。

### （二）发展目标

加强对社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建

立社会工作人才管理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打造“弋阳社工”品牌；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我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实施“弋阳社工”人才倍增计划。不断壮大我县持证社工人才基数，2023年全县持证社工人数较2022年实现倍增，总数突破80人，到2025年全县持证社工总数超过150人。

实施“弋阳社工”人才提质计划。持续加强持证社会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实施县级社会工作人才分级分类培养项目，到2025年全县具有专业督导资质的人才超过8名；建立社会工作专家库参与政策制定、项目评估、教育教学等多领域；培养学校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为老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复合型社会工作人才。

实施“弋阳社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扩面计划。到2025年，全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县级枢纽型社工机构、行业组织不少于1家，培育有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不少于3家，在城乡社区、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青少年、医务、禁毒戒毒、社区矫正等社会服务重点领域各培育1家以上具有市级影响力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实施“弋阳社工”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网络全覆盖计划。加快推进弋阳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工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三级联动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到 2025 年，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工作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地位得到普遍认可。依托基层社工站、社会福利机构等，建设一批社会工作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实施“五社联动”服务项目试点计划。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创新完善“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以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五社联动”机制，实施“五社联动”服务项目，建设“五社联动”示范社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助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

1. 加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力度。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报名参考，大力组织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等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全面落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年检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继续教育。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继续教育培训。对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

善类社会组织等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鼓励引导各乡镇社区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回村任职大学生进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提升，参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充实社工人才队伍。持续开展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定期举办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训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3. 大力培育社会工作管理人才。**以适应社会工作行政管理需求为目标，积极培养社会工作行政和管理人才。将社会工作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课程，举办领导干部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培养一批熟悉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的领导干部。以适应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和实务推进需要为目标，推动县级督导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依托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载体，培养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方志敏干部学院）

**4. 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充分挖掘我县院校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地合作。引导高等院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参与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和教育培养方案等的制定。引导院校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托各级社会工作站，设立社会工作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及就业平台。强化对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研

究的支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研究机构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 **(二) 拓宽社会工作人才的使用途径**

1. 积极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积极发展枢纽型社会工作服务团体、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场所、慈善项目支持、财税政策支持、提供就业培训政策补贴等方式,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教育辅导、社区矫正、优抚安置、就业援助、医患关系、精神卫生、禁毒戒毒、职工帮扶、青少年事务、婚姻家庭、残障康复等领域的主管部门,每年重点培育不少于1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2. 搭建服务平台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推进全县乡镇(街道)社工建设站建设,一体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区志愿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公益慈善设施建设,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相融合,实现资源整合、平台共享。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融合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基层党委政府、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驻地企事业单位、党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人士、社区居民等各类社会力量

紧密联合，共同推动社区善治，共同服务居民群众。“十四五”末，每个城乡社区至少有1名社区工作者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技能。建设“五社联动”示范社区，每个示范社区工作人员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2人，开展不少于2个特殊人群服务项目，设立社区服务专项基金，培育有不少于3支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注册率达到常住人口1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3. 推进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推动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相关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大社会工作人才使用力度，提高社会服务管理能力。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应将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其他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应将社会工作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社会工作岗位招录（聘）人员主要面向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引导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不断拓展社会工作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 完善社会工作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1. 立足职业水平评价做好岗位聘用与管理。实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用人单位可在岗位框架内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鼓励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工作人才，逐步充实社会服务专业力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根据社会工作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执行相应岗位等级薪酬保障标准。对以其他形式就业于基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建立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津贴制度，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津贴。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项目预算时将社会工作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指标，占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80%。（责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加大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奖励力度。**鼓励开展县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引进选拔培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依法设立社会工作人才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人才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社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服务机构建设，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其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二) 做好资金保障。**民政、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社区工作者持证职业津贴由县(县、区、功能区)和街道(乡镇)两级财政保障。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或岗位等方式，支持开展社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大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依托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初步实现社会工作发展资金渠道多元化。

**（三）营造社会氛围。**通过举办社工日宣传周、优秀社会工作者、社工案例、社工好故事评选等系列活动，提高公众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参与度。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广泛宣传专业社会工作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关心、理解、尊重社会工作人才的浓厚氛围。要积极把政治素质好、熟悉社会服务与管理的社会工作人才吸纳进基层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人才进入地方基层参与社会治理，参政议政。